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5-003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 2025 年 1 月 20-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监事徐媛媛女士、姚霞女士、杨庆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5-005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73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 484.9614 万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南京医药康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捷物流”）和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春”）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238.06 万元和 39,087.32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康捷物流和福建同春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1s2025-006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1s2025-007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